三、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2 年 3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21830783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分別於 100 年 3 月 8 日捐贈第 16 屆〇〇縣〇〇鄉鄉長補選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於同年 12 月 5 日捐贈〇〇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於同年月 8 日捐贈〇〇〇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4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4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20 萬元。」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有關100年12月5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及○○政治獻金各10萬元,實係訴願人之隨行秘書受○○○委託轉交該二位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之小額捐款,並非訴願人對其之政治捐獻。有關裁處書所載系爭捐贈收據等客觀事證所應填載資料內容核屬個人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之私密資料乙節,實係由○○○之人員接獲渠等詢問政治獻金所需相關資料時所提供,且辦公室人員亦不知悉該政治獻金之處理流程。
- (二)系爭捐款並非訴願人實際交付或提供,而係隨行秘書轉交○先生之小額捐贈,復因前述擬參選人服務處人員之錯誤所造成誤載,隨行秘書僅係幫忙接聽電話及處理行程等事務,更無對外代表訴願人之情形,且本件彙整申報事宜係由訴願人服務處之人員辦理,並非由○○○之人員及隨行秘書辦理,以致未能及時發現前述之謬誤云云。
- 三、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人對於分別捐贈政治獻金10萬元予○○及○○部分,並不爭執,然主張捐贈予○○○及○○番10萬元部分,實係其隨行秘書受○○○委託轉交該二位擬參選人之小額捐贈,非訴願人所捐,並無超額捐贈之情事云云。惟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政治獻金法第11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捐贈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戶籍、通訊、營業或會所地址),及捐贈金額、捐贈日期等詳細資料均為收據應予記載之事項。受贈人於開立收據時,必先與捐贈人或其代理人詢問確認上開資料後始得開立,自無法憑空隨意填載上開資料之可能。尤以捐贈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地址,如無捐贈人或其代理人提供,受贈人又如何能知悉並據以正確填載?另捐贈人如認收據記載資料有誤,就錯誤記載之部分亦應及時要求更正或要求重新開立收據,以避免滋生困擾。查○○○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及○○收受政治獻金後,分別開立編號 E030○○、10030287800010100○○○之收據各1紙,捐贈人姓名一欄均係記載訴願人之姓名「○○○」,收據並填載訴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此有該2紙收據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以由上開收據之客觀記載已堪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又○○開立之收據,捐贈人地址一欄原記載訴願人之機關地址,嗣又更正為戶籍地址,如該筆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就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即按訴願人超額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之 2 倍,處以 40 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4 日